聲請指定辯護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辯護人事：

聲請人被訴○○○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本案的案情複雜，聲請人為

□中、低收入戶（證一）。

□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之原住民（證二）。

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（證三）。

為此附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聲請人辯護，來保障聲請人的權益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證一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資料○件。 證二：原住民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○件。

證三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○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